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一、宗旨：

為有效管理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降低因外匯、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進而增加企業競爭力，特訂定此處理程序以為依據，確實管理公司各項金融商品。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故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交易乃以規避風險為主，應求公司整體內部部位，適當均衡為原則，以維護正常營業利益，降低外匯及利率風險。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未足之處，應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一、商品種類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配合單位：

(一)、財務單位：職責：為外匯及利率風險管理系統的樞紐，負責蒐集金融市場資訊、判斷趨勢、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提供足夠即時的資訊給管理階層做參考，並依財務主管之指示及授權，依據公司政策及規定進行交易。並負責交易執行。

(二)、會計單位：依據公認會計原則從事帳務處理及編製財務報表。

(三)、稽核單位：定期查核並作申報查核計畫。

(四)、法務單位：負責契約、條款之審核。

(五)、董事會：定期評估交易績效及風險。

三、績效評估要領：

外匯避險性交易應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送財務主管審閱，每個月財務單位提供外匯部位評估給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作為管理之參考。

四、交易種類及作業內容：

(一)、避險性交易：凡本公司為規避因本身業務或資產、負債科目上所產生之匯兌或利率風險而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屬之。

(二)、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非屬於避險性交易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屬之，其交易之目的在於賺取差價利潤。

(三)、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累積未沖銷淨部位不得超過公司定期結帳報表上之資產與負債淨額，加計過去三個月當

月產生之資產與負債部位淨額來推估未來。

2. 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匯率、利率避險交易計畫，提報財務主管核准後方可進行之，累積未沖銷餘額以不超過美金 1,000 萬元為限。

五、停損點之設定：

(一)、有關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個別契約損失以不超過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損失上限，全部契約損失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五為損失上限。若避險性交易之損失已超過設定之上限，則由公司自行決議是否立即處分之。

(二)、如屬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契約，個別契約損失以不超過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五為損失上限，全部契約損失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為損失上限。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制定單位：本辦法係由財務單位訂定。

第 三 條：作業說明

一、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以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其交易與管理工作必須由具高度專業之人員始得為之，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皆由財務單位相關授權人員執行之。

二、交易流程：

(一)、財務人員需先填寫「外匯交易內部憑證」，註明交易編號、買賣金額、期間、交易明細、交易對象、交易目的、交易商品，經財務單位主管及授權層級核准後，始可交易。

(二)、在收到交易單之後，確認人員須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三)、交易到期日，財務人員配合銀行額度，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或辦理展期事宜。

(四)、會計人員依據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

第 四 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其應公告申報之內容及時限均依該處理準則辦理。

第 五 條：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其會計處理方式依據現行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 六 條：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及其定期評估事項、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範圍之定期評估及對於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之定期評估，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高階管理人員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第 七 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具高度專業及良好商譽之金融機構，並

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 (二)、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對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已於第二條第五款設置停損點，並隨時加以控管。
- (三)、流動性風險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資本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主要國際市場進行交易。
- (四)、現金流量風險的考量：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此外，對於相對交易對(金融機構)之信用狀況須隨時注意。
- (五)、作業風險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六)、法律風險的考量：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過法務或律師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七)、商品風險的考量：內部交易人員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二、內部控制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執行長或董事會報告。
-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應送執行長及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財務單位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1.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2.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3.每季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使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作業項目：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稽核。
 - (一)、目的：

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與交易及確認、交割人員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
 - (二)、作業程序：

取得董事會議記錄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進行作業程序與憑證之查核。
 - (三)、控制重點：
 - 1.交易商品是否符合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交易種類。
 - 2.契約或交易總額(含名目金額與風險約當金額)及全部或個別損失金

額是否未超出規定上限。

3. 交易及確認、交割是否由不同人員執行。
4. 內部作業單據及報表是否經過覆核並呈權責主管核准。
5. 核對外部交易憑證及內部作業憑證與會計帳載是否相符。
6. 會計處理方式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7. 是否於規定之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訊。
8. 必要時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或函證。
9. 累積未沖銷淨部位是否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
10. 是否依辦法辦理定期評估。

第九條：罰則

如有嚴重違規情事，致本公司遭受重大損失時，應視違規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子公司若未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則依照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若子公司已訂定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則依子公司之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六條及第七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二條：參考辦法

- 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十三條：使用表單

外匯交易內部憑證。

本辦法制訂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 2018 年 11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

第三次修訂於 2020 年 6 月 9 日。

第四次修訂於 2021 年 7 月 7 日。